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7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按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并可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公司以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平衡为目标，拟投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

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四）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购买金额、产品品种、具体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购买相关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

2、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收益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